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重要性

近十餘年來，臺灣地區成人教育逐漸蓬勃發展。隨著終身學習潮流的發展，成人教育有幾項重要趨勢：（一）愈來愈多職場成人參與成人教育活動；（二）愈來愈多成人教育組織被設置，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是社區大學，十餘年來已有近100所；（三）愈來愈多老人需要參與學習活動，教育部於2014年已在全臺各鄉鎮市區設置306所樂齡學習中心；（四）少子化的發展，愈來愈多國民小學產生閒置校舍，於是有的規劃轉型成為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或其他可供社區民眾學習的場所。

在成人教育逐漸蓬勃發展的過程中，實務工作組織日趨多元，除了原有的社會教育館所外，也出現愈來愈多的社區大學、老人大學、文教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及大學推廣部門等非營利組織。然而，這些組織是根據什麼專業理念或模型來經營？聘用多少專業人力？具體實施成效又如何？始終未有一套完整的績效評估（performance evaluation）機制，因此，究竟各成人教育組織實施的績效（尤其在專業化方面的表現）如何，實不得而知。

近年來，由於政府部門、企業組織及非營利組織都愈來愈重視績效，許多方法、工具及技術被用來評估組織績效。我國的《終身學習法》在2002年立法時，就已注意到績效評估問題，因而在法中明定，終身學習組織績效必須加以評估，如《終身學習法》第21條有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及評估終身學習機構，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教育部，2002）。依據該法的規定，所有終身學習組織的績效，都應接受主管機關的監督及評估。

至2006年，教育部進一步制定《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

書》，具體提出老人教育政策之「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其中，推動策略第十一項為「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宣示：「……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應研訂相關評鑑辦法及獎勵措施，評估及獎勵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老人教育之成效，透過評鑑的機制，確保老人教育的適當性與優良性；透過獎勵的方式，使民間團體、企業、非營利組織等共同投入資源經營老人教育工作。」由此推演出行動方案十一「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教育部，2006）。由此可見，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已經注意到成人教育組織的績效評估問題，並計劃經由評估與獎勵兩個方向並進，確保老人教育品質及民間資源投入。

然而，以臺灣目前實際狀況而言，近幾年來，除了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教館所等少數由政府經費挹注的成人教育組織有進行績效評估外，其他如大學推廣中心、各級補習學校、老人大學、新移民中心、文教基金會等辦理成人教育活動的主要組織，大多沒有系統化的績效評估，所謂績效評估模型當然也就更付之闕如了。如果臺灣地區成人教育組織缺少系統化的績效評估模型與指標，長期不進行績效評估，不僅無法瞭解其辦理成效，更將使成人教育專業化的發展停滯不前。

績效評估的重要性，在於具有引導組織經營方向及促進自我改善的作用。其消極方面的意義在於掌控計畫執行之進度與狀況，如有歧異，並達到一定程度時，即應採取修正之因應對策；而積極方面的意義，則希望藉由績效評估制度之建立，能在事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於行動者之決策與行為產生影響或導引作用，使其個人努力的目標能與組織目標趨於一致，並藉以提升組織經營績效（Shults, 2008; Wiessner & Sullivan, 2007）。成人教育組織如果能夠建立一套完整的績效評估模型與指標，將具有引導其經營方向及促進績效改善的作用（Fitzpatrick, Sanders, & Worthen, 2004）。績效評估模型的建立，將可以協助成人教育組織經營績效模型的形塑，並提升成人教育組織經營的績效表現，因此是一項相當值得研究的議題。